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4年05月25日導師會議修訂  
108年08月30日導師會議修訂  
113年11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  
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犯過學生勇於認錯，激勵其改過遷善，提供自反自省之機會，藉以維護其自尊心與榮譽心，進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
參、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：

一、銷過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凡犯錯曾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懲罰之學生，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。
- (二) 領取銷過申請表，填寫表列相關資料，先行送至生輔組列案管制；輔導紀錄每週親呈認輔老師填註輔導紀錄，俟銷過期滿經導師簽注意見後送生輔組彙整，辦理銷過事宜。
- (三)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，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，一次以一案為主。
- (四) 認輔老師：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。

二、銷過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警告乙次：須經一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，未再受處分者。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3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
- (二) 小過乙次(含)以上：須經兩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(含)以上之獎勵。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8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
- (三) 大過乙次(含)以上：須經四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(含)或嘉獎參次(含)以上之獎勵。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20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
- (四) 高三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在畢業前考察期間不足時，若犯過後表現良好且達原考察期四分之一者，可提交學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四、銷過權責劃分：

- (一) 警告：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註銷。
- (二) 小過(含)以上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註銷

五、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，導師可於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，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得銷過。

六、凡核准註銷之懲罰，於學生德育考查紀錄核銷。

七、申請銷過核准註銷後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，原懲罰之註銷無效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銷過應由學生親自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提出申請，不提出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務會議審查之個案，須經與會表決者，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始得准予銷過。

三、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，不另行通知當事人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註：學生銷過申請表格如附表一。

附表一 學生銷過申請表（正面）

班 級	座號	姓名	住址		電話
違規事實			發生時間	懲罰種類	懲處日期
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當事人改過遷善 之自我期許					
認輔老師簽章	簽章		生活常規輔導之協助，敦促服務之完成		
導師簽章	簽章				
家長簽章與期許	簽章		期許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曾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懲罰之學生，以此表申請銷過。</li> <li>2.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，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，一次以一件為主。</li> <li>3. 認輔老師為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。</li> <li>4. 申請銷過核准註銷後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，原懲罰之註銷無效。</li> <li>5. 銷過期間須考察期間有心向善，未再受處分者。</li> </ol>					

師長認輔過程中，當事學生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 如每週服務紀錄，請註明時間並簽章							
次數	時間	實施內容	認輔老師 簽章	次數	時間	實施內容	認輔老師 簽章
1	/			9	/		
2	/			10	/		
3	/			11	/		
4	/			12	/		
5	/			13	/		
6	/			14	/		
7	/			15	/		
8	/			16	/		

學生銷過申請表（背面）

警告乙次	須經一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，未再受處分者。		
	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3次服務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		
小過乙次 (含)以上	須經兩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(含)以上之獎勵。		
	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8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		
大過乙次 (含)以上	須經四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(含)或嘉獎參次(含)以上之獎勵。		
	考察期間，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，共20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。		
班導師簽章	學務處主任簽章	學務會議召開時間 年 月 日	校長核示
	警告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 註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生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生輔組組長簽章	輔導室主任簽章	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，導師可於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，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	
		後始得銷過。	小過(含)以上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